

长治市上党区物流园高架桥匝道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1404042025CCS0004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建威兴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3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治市上党区物流园高架桥匝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404042025CCS00046

2、项目名称: 长治市上党区物流园高架桥匝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30.69 万元

5、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施工阶段和结算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及后续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的工程经济变更、工程签证、工程索赔及工程进度款的审核,所需要的材料价格询价,工程竣工验收后,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中有关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供应商所投包内项目必须完全响应本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线上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其他事项：

2.1 公告发布媒介：山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2.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2）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3）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95763

2.3 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2.4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

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英雄南路民生大厦 9 楼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电话：0355-80891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建威兴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府后西街 358 号潞安颐龙湾综合楼十层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55-3039369、188345895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83458957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
2	采购代理名称	山西建威兴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本项目预算金额	30.69 万元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以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7	标前会议	不召开
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9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10	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方式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银行转账、银行或担保保函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2000 元 1.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银行转账 退还方式：（退还至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一次性全额退还） 磋商保证金凭证：转账单或保函 磋商保证金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山西建威兴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治云步街支行 行 号：1041 6400 0757 账 号：1417 3230 1955 备注：转账时须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保证金缴纳以银行到账通知单为准。
1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13	是否接受替代方案	不接受替代方案
14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 开标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府后西街 358 号潞安颐龙湾综合楼十层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抽取 3 人。
17	其他补充事宜	1.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未按本项目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1 公告发布媒介：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2.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2）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事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3）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安装； 4）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95763。 2.3 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2.4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供应商。
18	关于编写电子报价文件	1.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报价文件编写工具》下载网址：

	的补充说明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2. 请报价人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电子平台中心发布的《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及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 如遇问题需及时向系统支持部门提出。
19	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报价要求: (1) 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监狱企业参加报价视同小微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报价的要求: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 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政策性因素 1、依据政府采购政策因素的相关规定, 如果报价单位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服务满足下述要求并经专家组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 予以考虑执行。 2、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 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 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否则投标无效;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8、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创新等方面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没有价格评审优惠）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规定，对各采购单位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要在采购需求编制审查中予以明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各地、各部门要高位区间落实政府采购评审优惠措施，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5%，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4%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1%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0	成交服务费及支付	1、支付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2、支付方式：成交公示结束后，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计取。
2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表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约定和补充，如与供应商须知矛盾，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受邀请获得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软件正确读取数字证书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7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候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内容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下载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但所要求的澄清必须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问。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的处理原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澄清的，将在发布本项目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以公告更正的方式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在发布本项目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

6.5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提请供应商要特别注意。

三、响应文件

7.1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磋商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资格审查资料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报价一览表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实施方案

其他资料

7.2 报价

(1) 磋商报价的范围以代理公司提供的磋商文件、采购单位的相关技术资料及踏勘现场情况为准。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一览表。每项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8.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8.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在线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

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8.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8.4 投标函为在第一轮公开报价仪式上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8.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0.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0.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0.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10.4 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不能确定”的字样。

10.5 因响应文件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须按照规定的解密时间进行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解密、解密不成功的，报价无效。

12. 磋商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投标。

五、磋商须知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但应当对修改后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上传。新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自动覆盖原响应文件。

13.2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

13.4 开标

13.4.1 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4.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到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3.4.3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综合评分的方式进行，开标程序如下：

- (1) 供应商进行电子签到；
- (2) 参会人员进行签到；
- (3) 宣读会场纪律；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 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 (6) 供应商确认自己的报价；
- (7) 抽取专家并录入专家信息、设置专家权限, 专家进行电子签到；
- (8) 开始评标。

13.4.4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不得进入评标：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操作规范加密的或不能成功解密的；
- (2)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操作规范进行电子签章的；

13.4.5 新增加的条款项

1) 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应按采购操作要求签署；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操作要求对响应文件加密，并成功解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 响应文件应当按已划分的标包上传。供应商上传的标包响应文件实际包含了

多个标包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与该标包的招标范围不一致的，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的，该响应文件无效。

14.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5. 响应文件的解密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发起解密，并设置解密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其产生的一切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第一轮公开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磋商文件签到顺序，逐一宣读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

16. 磋商

16.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会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6.3 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核之后，应该对审核情况做详细记录。

16.4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16.5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商务、技术磋商）。具体步骤为：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6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商务、技术方案进行修正，并做出响应，响应文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 二轮报价（最后报价）

17.1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项目实质性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的最后报价。

17.2 各供应商以商务、技术磋商后的承诺为基础，供应商须在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内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中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3 最后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不再向任何供应商公布报价情况。

1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 报价的澄清

最后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

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19. 综合评审

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 20.2 规定的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本次磋商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除约定的共同认定内容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4 评审程序评审委员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没有通过审查的，不得进入打分程序。通过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是否属实、是否有有效签字或签章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特定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编写、签字、签章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	合同履行期、服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评审细则如下：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评审：25 分 技术评审：65 分 价格评审：1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满分值
商务评审	投标人业绩 (15 分)	以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 年 5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自身同类业绩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5 分，最高得分为 15 分。（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 注：所附业绩必须是本企业业绩，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 注：同类型项目业绩是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	15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10 分)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2022 年 5 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自身同类业绩为准，业绩以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为准。每有一项业绩得 5 分，最高分为 10 分； 注：同类型项目业绩是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	10 分
技术评审	技术部分 (65 分)	整体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对项目的理解 2、工程造价控制及管理方案 3、工程总投资控制管理方案 4、施工过程造价管理服务方案 5、工程结算审查服务方案 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 6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3 分。本项最高 30 分，不提供不得分。	30 分
		项目进度计划 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 5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 5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拟投入的设备 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 5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重点、难点分析 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 5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 5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 5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 5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最后报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10 分

20. 确定成交（候选）人

20.1 本次磋商以所有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优先，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技术指标高者优先。

20.2 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汇总各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形成磋商小组集体推荐意见，最终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意见确定成交（候选）人。

21. 磋商保密

21.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22.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依法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六、签订合同

23. 成交通知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成交服务费

24.1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和国家计委计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02]1980 号计取作为最终成交服务

费，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1000) 万元×0.2%=2 万元合计

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

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5.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5.3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七、保密和披露

26. 保密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 披露

27.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相关人员披露。

27.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28.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8.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8.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8.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5 供应商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28.6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8.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28.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按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4）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8.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

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8.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13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8.1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28.15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违约处罚

2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政策性因素

30.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因素的相关规定，如果报价单位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30.1 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0.2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审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没有价格评审优惠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对符合本办法

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 6%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二、“政采智贷”告知事项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智贷”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及内容:

长治市上党区物流园高架桥匝道工程，全长 2.29 公里。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防护、排水及安防工程。四条匝道均按一级公路匝道标准设计，设计时速 40km/h。其中开源路东侧两条匝道，无需设置匝道桥全部为路基形式。在开源路(延安路南延)西侧的两条匝道，需对主线桥梁进行拼宽，采用桥梁+路基挡墙的形式设置。

目标：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建设项目投资管理，上党区财政局现通过政府采购向社会公开购买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施工阶段和结算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及后续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的工程经济变更、工程签证、工程索赔及工程进度款的审核，所需要的材料价格询价，工程竣工验收后，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二、商务要求

1、执行标准

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与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 交通部公告【2018】86号公布的《公路工程项目预概算编制办法》（JTG/T3830-2018）简称（编制办法）。
- (5) 交通部公告【2018】86号发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 (6) 交通部公告【2018】86号发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 (7)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晋交建管发〔2019〕282号）。
- (8) 山西省公路工程标准工程量清单(DB14/T-2021)
- (9) 2017版《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
- (10) 其他相关依据。

采用上述规范，但不限于上述规范，如有最新标准，应按最新标准执行。

2、合同履行期限：自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止。

3、项目建设地点：上党区经济开发区现代物流园区高架桥跨越开源路(延安路南延)的交叉处。

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

5、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三、技术要求

1、工程造价控制及管理

- (1) 制定造价咨询阶段的实施流程，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 (2) 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动态掌握影响项目工程造价变化的信息情况，并将可能导致工程造价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时告知采购人；
- (3) 其他有关的造价或投资咨询服务；
- (4)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的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之间的有关工程造价的往来资料以及市场信息，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供咨询意见，并须将所有审核、咨询服务内容作书面记录保存在案，以便建设单位查阅。

2、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

- (1) 协助、参与建设单位与各承包人的商务谈判，并提出书面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 (2)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 (4) 参与图纸会审、造价控制有关的专题会议和工程例会，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
- (5)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审核用款计划书，并提出意见与建议；
- (6) 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进度款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付款建议书；
- (7) 对变更联系单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提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
- (8) 对图纸会审和联系单变更进行造价初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9) 工程变更程序：①设计/施工单位上报工程联系单（含预算）；②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对联系单变更进行造价初审，给出初审意见；
- (10) 根据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变更单及相关的招标文件，对变更后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11) 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
- (12) 参与对信息指导价以外的主要材料、设备及暂估价询价。
- (13) 做好本工程施工结算阶段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中对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归档等工作，确保资料完整；
- (14) 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依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向建设单位提供咨询意见；
- (15) 配合建设单位的法定审计（含采购人上级各部门的审计）工作，并及时提交各项所需资料；
- (16) 建设单位交办的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造价方面的工作。

4、进度款支付审核

- (1) 对于进度款支付申请，首先施工单位或供货单位提报进度款申请资料给监理单位；
- (2) 经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质量审核后出具相关意见并负责人签字盖章；
- (3) 经监理单位审核过的进度预算再报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 (4) 造价咨询单位根据申报进度实际现场踏勘；
- (5) 造价咨询单位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合同约定结算模式调整进度预算，出具初步结果；
- (6) 针对初步结果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确定最终进度款预算；

(7) 如果本项目前期已支付预付款，进度预算需根据预付款支付比例及合同约定扣回比例，在进度款中相应扣回；

5、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使用咨询及建议

- (1) 暂估价应基于市场行情或类似项目的历史数据，避免过高或过低；
- (2) 暂估价需提供市场调研、供应商报价等支持文件；
- (3) 暂估价涵盖的内容应清晰界定，避免后续争议；
- (4) 合同中应约定暂估价的调整方式，确保最终结算时有据可依；
- (5) 暂列金额的设置应有合理依据，避免滥用；虽具体用途未定，但应明确其大致使用方向，如应急费用、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
- (6) 合同中应规定暂列金额的使用审批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 (7) 明确暂列金额在结算时的处理方式，未使用部分应扣除；

6、工程总投资控制管理

- (1) 充分熟悉项目前期规划与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建设范围、功能需求充分了解，建议建设单位避免后续超标准、超规模建设；
- (2) 根据施工图纸编制详细的预算，涵盖所有可能的费用，避免缺项漏项；
- (3) 在预算中预留一定比例的风险金，以应对不可预见的费用；
- (4) 建议建设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工程范围、质量标准、工期、付款方式等，避免模糊条款导致的争议；
- (5) 协助建设单位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及工程量签证，任何变更都需经过审批，并评估其对总投资的影响；

7、工程结算审核

- (1) 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工程计价依据、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对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
- (2) 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 (3) 对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
- (4) 建设项目的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工程合同执行情况审核；
- (5) 审核工程结算。出具项目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 (6) 协助对各类工程（含设备）竣工结算资料的核查，以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审核完成后将完整的结算审核报告纸质版三套（含电子版）移交给委托单位；
- (7) 参与竣工结算审核服务有关的工程会议；
- (8) 涉及工程结算审核的其他相关事项。

四、服务要求

- (1) 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完成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2) 编制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并达到规定的深度。

- (3) 如在工程项目进行时发现问题需要修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4) 按照采购人要求，依据国家、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计价办法，完成所委托建设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5) 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执行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和廉政承诺书。
- (6) 独立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已接受的工作任务在委托给其他机构。
- (7) 在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的重要节点及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报告。
- (8)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文件，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9)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情况。
- (10) 不得提出与工作业务无关的要求，不得借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之机承揽其他业务。
- (11) 委托咨询任务结束后，供应商对全部审核成果文件提交给采购人归档，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后期复审或审核，及配合各级部门审计提供相关资料。

五、成果文件

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将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所涉及到的审核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工程总投资控制管理意见、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使用、进度款支付意见、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以及相关资料收集完整，装订成册，项目结束后交予委托方归档保存。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

2. 计取方式：_____。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

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

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

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

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执行通用条件约定 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驻场服务期间的办公场所，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关从业，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详见附录 E。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须经委托人同意且应当具有同等资历。委托人收到咨询人书面报告后未予书面回复的，不视为委托人默认同意替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无法满足采购人履约管理要求。

3.1.5 咨询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咨询人向委

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办公场所，移交的方式为_____。

3.5 咨询人服从委托人的协调与管理。

3.6 各个阶段的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如下：

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合同签订时约定。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合同签订时约定。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合同签订时约定。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合同签订时约定。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合同签订时约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汇率为： _____，其他约定： 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_____。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9. 补充条款

9.1 乙方不得单独联系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并做出有损甲方权益的举动，否则甲方将按照乙方违约处理并单方面解除委托合同，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必要的损失。

9.2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甲方将酌情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在乙方支付申请中予以扣除。

9.3 如乙方多次未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相应委托任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合同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方面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报价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工程项目概算编制书				
发承包阶段	工程项目预算编制书				
	采购工程量清单				
	采购控制价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招响应文件等有关资料。			
(2) 工程施工总、分包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			
(3) 工程施(竣)工图纸(全套:装饰、土建、安装)			
(4) 施工图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签证单			
(5)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6) 隐蔽工程记录(涉及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			
(7) 施工过程中双方的签证资料。			
(8) 地质勘探报告(涉及工程造价有关的内容)			
(9) 工程报价书、结算书。(电子版)			

(10) 主要材料差价的证明材料。			
(11) 施工形象进度季报表。			
(12) 建设单位供料明细表。			
(13)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规费计取证			
(14) 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			
• • • •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附录 E 派往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类别	执业资格证号	担任项目职务

备注：上述合同内容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修改

附：

1. “政采智贷”告知事项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成交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磋商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项目名称)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4. 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磋商将被拒绝。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报价。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响应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并保证供货质量。

14.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范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相关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6)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履行职责的；
- (7)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8) 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9)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违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所有有关本磋商项目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电话：（办公）（移动）

E-mail：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后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电子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5.1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或电子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地址	
采购单位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每个业绩只能填写一个表格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职 称		学 历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相关执业资格证件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注： 后附相关执业资格证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报价包含本次服务所必要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备注：优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可填写“正偏离”，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请填写（负偏离）；符合要求请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其他资料

第七部分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的话）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服务/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_____（盖章）

报价人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注：成交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单位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涉及的话）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一览表（如涉及的话）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注：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注：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备注：1、报价人应提供与所填写内容相一致的截图复印件。2、此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信息安全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或规格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号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发证日期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注：1. 投标货物有信息安全产品的（参照《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报价人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货物均不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产品的，此表可删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报价人基本信息

质疑报价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

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电子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报价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报价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报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报价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报价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报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章。